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六簡字第403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訴訟代理人　林志剛

被　　告　軒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 彭慶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113,519元，及如附表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,22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被告軒楊有限公司邀同被告彭慶軒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台幣200,000元，其借款日、清償日、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，詳如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所載。

㈡詎被告軒楊有限公司自民國112年7月26日起，即未依約攤還本金，尚滯欠113,519元及清償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

償，原告於112年9月27日對軒楊有限公司、彭慶軒寄發催告，惟迄未清償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項之約定，本借款已視同全部到，被告軒楊有限公司應負清償責任，又被告彭慶軒為連帶保證人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關係，併請求連帶給付責任。

㈢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、陳述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、催告信函及回執、放款戶資料、中華政二年期定期儲蓄金機動利率表、原告銀行新台幣放款基準利率查詢表、主張加速到期催告函2紙等，在卷可稽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應訊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任何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為真實。

㈡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即屬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㈢被告全部敗訴，全部之訴訟費用確定為1,22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又本件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簡易訴訟，法院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法條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鷹平

編號	尚欠本金		利率 年息	利　息	違約金
1	113,519元	5,005元	2.17%	自國112年10月26日起至112年11月22日止，按左列利率計算之利息。	無
			6.67%	自民國112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2年11月27日起至113年5月26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				自民國113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	108,514元	2.17%	自民國112年6月26日起至112年11月22日止，按左列利率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2年7月27日起至112年11月22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		6.67%	自民國112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2年11月23日起至113年1月26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				自民國113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例利率

（續上頁）

					20%計算之違約金。